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1 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 8 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（劲拓光电产业园）研发中心 15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无异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武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事项系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实施，有利于相关参股孵化业务的长期更好发展，定价方式和水平公允、合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转让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转让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